

股票代码：000540

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38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683,075,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共派发现金股利936,615,019.80元。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增至4,686,813,036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86,813,036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98404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 股派1.79856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 股派1.99840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968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98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686,813,03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7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167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联系人：谭忠游、何要求、段黎欣

咨询电话：0851-86988177、86988377

咨询传真：0851-8698837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